

成都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开发
项目户内门集中采购/标段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杨东军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杨东军
杨东军 CY51010020090735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51006585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马滔滔 CY51010020204074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121485639

2026 年 1 月

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开发项目户内
门集中采购/标段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招标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杨东军

项目负责人：杨东军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马滔

2026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21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2. 资格预审文件	23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3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3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3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23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24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24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24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25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4.4 开标时间	25
4.5 开标程序	25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6
5.1 审查委员会	26
5.2 资格审查	26
6. 通知和确认	26
6.1 通知	26
6.2 解释	26
6.3 确认	26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6
8. 纪律与监督	26
8.1 严禁贿赂	26
8.2 不得干涉资格审查工作	26
8.3 保密	26
8.4 投诉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表一：申通申请行为线索表	28
附表二：否决通知书	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30
附表 3：质疑用表	40
3.1 评审专家向申请人质疑函	40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43
封面及目录	44
资格预审申请函	4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部分	4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部分	46
(一) 申请函附录	4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四、授权委托书	50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1
六、资格预审自评情况表	52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55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	56
九、项目管理机构	58
十、企业业绩情况表	61
十一、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64
十二、维保技术服务方案和措施	65
十三、其他材料	66
第五章 招标技术需求书	67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开发项目户内门技术标准	68
一、规范性引用文件	68
二、技术要求	69
2.1 板材	69
2.2 内部填充材	70
2.3 表面材	70
2.4 辅材	72
2.5 户内门五金	73
三、成品户内门	79
3.1 户内门面层应符合如下要求:	79
3.2 户内门整体力学性能应符合如下要求:	80
3.3 户内门其它特殊要求应符合如下要求:	80
四、现场安装要求	80
4.1 制作和安装尺寸要求	80
4.2 框和扇的形位公差	81
4.3 门框尺寸偏差	81
4.4 安装尺寸允许偏差	81
4.5 留缝宽度	81
4.6 锁的定位	81
五、成品保护要求	82
5.1 包装要求:	82
5.2 安装过程中的成品保护:	82
六、抽样规则	8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开发项目户内门集中采购/标段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开发项目户内门集中采购/标段已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成发改法规函【2025】128 号、成发改法规函【2025】11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成发改法规函【2025】128 号、成发改法规函【2025】111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式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开发项目户内门集中采购/标段。

2.2 建设地点：成都市。

2.3 采购规模：本次集采户内门规模约 11059.4 万元，城投置地集团采购周期内集采金额预计 5180.0 万元，轨道城市集团采购周期内集采金额预计 5879.4 万元，最终以集采协议有效期内实际签署的项目采购合同金额为准，集采期范围内的项目合同最终累计不超过文件批复总金额。

2.4 计划供货期：

①项目合同签订后，样板间 PVC 门、贴皮门、金属门须在需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按项目合同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样板间油漆户内门须在需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按项目合同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批量精装 PVC 门、贴皮门、金属门须在需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项目合同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批量精装油漆门须在需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按项目合同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需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分批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需方书面供货通知为准。乙方有义务确保在本地有适量

的备货，少量补货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 15 日历天以内。

② 质保期：2 年。具体以招标文件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期为准。

2.5 招标范围：户内门材料供应、安装、运输、质保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人发出的合同、界面划分、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等。

2.6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

2.7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

3.1.1 须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

其他：

或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生产能力的企业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申请的情形；

3.1.3 财务要求：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1.4 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 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类似业绩满足以下情况之一均可：1. 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1200 万元的户内门业绩。2. 同一个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协议期范围内单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不低于 8000 万元的户内门业绩。注：①单个项目合同乙方可为申请人自身或其分公司或授权的代理商。②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的乙方须为申请人自身，单项目合同的乙方可为申请人自身或其分公司或授权的代理商；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招标

不接受代理商申请。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 1 个标段申请，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经过资格预审评审后确定不多于 5 家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申请者，请于 2026 年 01 月 28 日起，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免费下载资格预审资料（资格预审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5.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资格预审文件服务。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2 月 11 日 09:30，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申请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6.2 申请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申请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文件，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http://zcyj.cdci.cn:8081/cdct/>、<https://www.chengdu.gov.cn/>、<https://ep.cdmetro.cn:1443>（网址：<http://ggzyjy.sc.gov.cn>、<https://www.cdggzy.com/>、<https://www.cdguowan.com> 成都城投招采平台、成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周路 589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28-60186700

传 真：∕

网 址：∕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28-86641945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六楼

联 系 人：马滔

电 话：028-68174789

传 真：/

网 址：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金周路 589 号</u> 联系人： <u>李先生</u> 电话： <u>028-6018670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六楼</u> 联系人： <u>马滔</u> 电话： <u>028-68174789</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开发项目户内门集中采购/标段</u> 标段编码（即申请标段编码）为： <u> /</u>
1.1.5	建设地点	成都市
1.2.1	资金来源	<u>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同资格预审公告</u>
1.3.2	★计划供货期	<u>同资格预审公告</u>
1.3.3	★质量要求	<u>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u>
1.3.5	★技术性能指标	<u>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书》或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 8.1 条技术要求响应承诺</u>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同资格预审公告； 财务要求： 同资格预审公告； 类似业绩要求： 同资格预审公告； 信誉要求： 不存在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申请的情形； 其他要求：

		<p>(1) 招标人在“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申请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申请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申请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申请人或者申请人。</p> <p>(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货物、材料（非定制），申请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申请人履约能力的因素。</p> <p>(3)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p>(4)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1.4.2	<p>★是否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 审申请</p>	<p>不接受；</p>
1.4.3	<p>限制申请的情 形</p>	<p>除申请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申请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19)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p>

		<p>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p> <p>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申请情形。</p> <p>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p> <p>“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p> <p>申请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p>
1.4.4	★申请其他要求	∕
1.11	★分包	<p>不允许</p> <p>注：不得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p>
1.12	偏离	<p>允许，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u>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1</u>条规定。</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本项目只允许《招标技术需求书》内容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u>若有负偏离，作否决申请处理。</u></p> <p><u>正偏离：申请人所投标的产品指标高于《招标技术需求书》的要求。</u></p>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1	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材料	<p>（1）招标人发出的技术资料；</p> <p>（2）招标人发出的答疑纪要和补遗文件等。</p>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p>申请人可在2026年02月02日14:00之前（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申请截止时间5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p>

		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答复。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将于申请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答疑及补遗文件, 申请人请及时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申请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将于申请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经修改的资格预审文件 (若有时), 申请人请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 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随时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上“招投标”版块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项目的项目工作台中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 申请人未自行下载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申请文件格式	<p>(1) 申请人不得对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p> <p>(2) 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申请人填写的内容, 不得与资格预审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申请文件应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4) 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 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 应否决其投标。</p> <p>(5) 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提</p>

		<p>供原件核验。</p> <p>(6) 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500MB）</p>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
3.2.6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3.1	★签字、盖章要求	<p>(1) 电子申请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申请将被否决。</p> <p>以联合体申请的，电子申请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申请文件中除资格预审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电子申请文件所有要求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以联合体申请的，电子申请文件所有要求申请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申请文件中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申请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 电子申请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申请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申请文件。</p> <p>(4) 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无需加盖企业电子印章。</p>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p>(1) 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p> <p>(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p> <p>(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5 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申请文件纸质复印件。</p>
3.4.1	★申请有效期	<p>120 日历天（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p> <p>注：不能在申请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申请有效期；拒绝延长申请有效期的申请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申请有效期的申请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申请有效期造成申请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申请有效期的除外。</p>
4.1.1	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1) 电子申请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申请人申请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p> <p>(2) 申请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p>
4.2.1	申请截止时间	<p>(1) 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11 日 09:30（年月日时分）（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之前递交申请文件。</p> <p>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p>
4.3.1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 在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申请人申请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申请文件。</p> <p>(2) 修改后加密申请文件的递交，以申请截止时间前最后完</p>

		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2月11日 09:30</p> <p>申请文件解密截止时间：点击系统”开标”按钮后30分钟</p> <p>开标地点：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申请人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p>
4.5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p> <p>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p> <p>2、申请时间截止后，当申请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3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曝光台”查询公告信息，对处于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企业的申请文件，予以拒绝接收。拒绝接收后，当申请文件份数大于等于3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进入申请文件解密环节。申请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p> <p>3、所有申请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申请基本情况。</p> <p>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申请人名称、样品情况（如有要求）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p> <p>5、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申请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10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p> <p>注：申请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p> <p>因申请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申请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申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申请文件。</p> <p>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p>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p>审查委员会构成：7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按现行相关文件执行。</p> <p>注：1、审查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审查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p> <p>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号）要求进行委派。</p>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同发出资格预审结果时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确定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	<p>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正式招标阶段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原则如下：</p> <p>得分不低于85分的申请人视为通过资格预审，方可进入综合评分排名。</p> <p>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的确定原则：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5家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1-5名的申请人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若存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净利润率水平中2024年净利润由大到小排名，取前五名。</p> <p>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且小于等于5家时，则全部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小于3家时，招标人将发布流标公示，并重新组织资格预审。</p> <p>同时招标人保留不再组织资格预审，直接开展“资格后审”公开招标的权利。</p>

9.2	★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p> <p>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申请和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申请和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申请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申请和投标，若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p> <p>如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审查阶段发现的，审查委员会应将该申请文件作否决申请处理；此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申请人正式投标阶段投标或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p>
9.3	补遗答疑注意事项	<p>1、申请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补遗、答疑等文件所发布的信息而影响资格预审申请的，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p> <p>2、申请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的，须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时限内，通过项目工作台中的预审文件澄清节点提出疑问。</p> <p>3、申请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约定的时限，随时关注招标人在预审文件澄清中发布的答疑信息，以保证其对资格预审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p> <p>4、申请人和招标人在网络系统以外获取的提问及答疑均为无效。申请人在提问时不得暴露其身份，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否则招标监督部门对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p>
9.4	资格预审程序及正式招标程序：	<p>资格预审程序及正式招标程序：</p> <p>1. 资格预审评审完成后，资格预审结果不予公示，招标人将向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放资格预审合格情况通知（含投标邀请函）。</p> <p>2. 正式招标阶段，招标人将通过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向资格预审合格单位发送正式招标文件（含投标邀请函）。</p> <p>3. 收到正式招标文件的单位，按照正式招标文件要求开展后续投标工作，本次正式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9.5	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p>以下情形视为第三章“审查办法”第3.1.2项的“串通投标”情形，审查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注（7）”的规定进行认定处</p>

		<p>理，可以视情况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a. 同一标段的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编号和硬盘信息）均相同的；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清单的计价软件编号、机器码任一条相同的）。</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a.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b. 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7)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p> <p>(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p> <p>评标委员会发现的以上情形，招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p>
9.6	知识产权	<p>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9.7	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资格预审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预审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申请人</p>

		<p>须知前附表和资格预审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所使用的词句、资格预审文件的有关条款、资格预审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9.8	<p>特别注意</p>	<p>如本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p> <p>资格预审文件中“★”号条款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时应作否决申请处理。</p> <p>如本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如有时）不一致处，以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p> <p>资格预审文件中“★”号条款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申请人应按照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规定编制申请文件。</p> <p>注意事项：</p> <p>（1）申请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电子申请文件。</p> <p>（2）电子申请文件为通过投标文件客户端制作导出的一个后缀名为 etnd 的文件。</p> <p>（3）制作电子申请文件应按照文件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p> <p>（4）电子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申请文件具备法律效力。</p> <p>（5）电子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申请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申请文件进行加密。</p> <p>友情提醒：</p>

		<p>一、其他事项：</p> <p>(1) 评标结束之前，申请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p> <p>(2) 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的：</p> <p>1 申请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申请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p> <p>2 申请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申请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p> <p>3 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p> <p>4 电子申请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生成 etnd 格式文件的；</p> <p>5 其他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p> <p>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p> <p>(1) 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p> <p>(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p> <p>网络中断、停电等；</p> <p>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p> <p>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p> <p>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如资格预审文件、申请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p> <p>(3) 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p>
--	--	--

		并及时封标。取消评标的，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交易平台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第二阶段确定中标人后根据《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国采交易平台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支付平台服务费。
10.2	关于合同签订的说明	由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集中采购协议，并由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与中标人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3	打样要求	<p>1、样品应采用两层密封，最外层密封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最内层用无任何标识的统一密封材质密封，投标人至成都国万现场递交样品并自带电脑现场同步网上开标。</p> <p>成都国万具体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创合中心 A1- 803</p> <p>2、样品提交。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开展打（送）样工作，并按要求密封、递交样品。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参与或未按要求密封的，视为自动放弃打（送）样，打（送）样样品部分不得分。样品递交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现场。</p> <p>3、样品拆封、样品编号</p> <p>3.1、样品拆封。开标后，在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下，投标人现场确认样品密封无误后，工作人员现场拆封样品最外层密封，投标人应</p>

		<p>对样品密封情况立即进行签字确认。</p> <p>3.2 样品编号。开标完成、投标人退场后，工作人员在监督人监督下对样品进行编号，现场填写《编号对应的投标人名称记录表》密封并加盖成都国万公章后交由监督人员保管。编号后的样品由工作人员在监督人监督下移送至评标室。</p> <p>5、样品评审。评审专家根据评分维度对样品进行现场打分。打分完毕后，监督人员将《编号对应的投标人名称记录表》交由评审委员会现场拆封，评审专家根据《编号对应的投标人名称记录表》将分值录入系统。其余评标步骤同现有流程。</p> <p>6、样品移交和退还。评审工作完成后，工作人员将样品移送至成都国万保存。中标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成都国万将中标单位的打（送）样样品移交招标人，未中标单位打（送）样样品自行至成都国万领回。</p>
10.4	打样要求	<p>申请单位需制作1个缩比例切角样品，按招标图纸型号M-01制作。即实木贴皮门小样，需固定于支架上。表面颜色纹理不限，门扇尺寸为宽400mm*高500mm。门扇需切45度角剖面，对外展示内部结构。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结构、样式详见打样图纸。</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供货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若有)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若有)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 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 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若有)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申请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 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必要时专用术语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资格预审自评表；
- (7) 近年财务状况表；
- (8) 技术偏差表；
- (9)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企业业绩情况表；
- (12) 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 (13) 维保技术服务方案和措施；

(14)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注：具体以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为准。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要求）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信誉要求”应按本章“申请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文件

3.3.1 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申请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申请人申请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 申请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文件，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申请人申请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申请文件。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3.2 项的要求盖章。

4.4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申请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5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申请时间截止后，当申请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申请人应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

（3）所有申请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申请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申请人名称、样品情况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申请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虑，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涉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表一：串通申请行为线索表

串通申请行为线索表

在审查过程中，是否发现有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a. 同一标段的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编号和硬盘信息)均相同的；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清单的计价软件编号、机器码任一条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a.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7.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审查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本认定书为审查报告组成部分，审查时审查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申请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申请文件进行是否有串通申请行为的评审，填写“无”或“有”，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申请，并签字确认，作为审查报告一部分，若审查委员会发现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予以确认，由招标人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通知书

否决通知书

项目名称：

申请人：	
否决原因	
审查委员会 签字或签章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p>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有限数量制。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正式招标阶段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原则如下：</p> <p>得分不低于 85 分的申请人视为通过资格预审，方可进入综合评分排名。</p> <p>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的确定原则：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 5 家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 1-5 名的申请人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若存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率水平中 2024 年净利润由大到小排名，取前五名。</p> <p>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5 家时，则全部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将发布流标公示，并重新组织资格预审。同时招标人保留不再组织资格预审，直接开展“资格后审”公开招标的权利。。</p>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申请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td> </tr> <tr> <td>签字或盖章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td> </tr> <tr> <td>申请文件格式</td> <td>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td> </tr> <tr> <td>申请有效期</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td> </tr> <tr> <td>代理商</td> <td>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2.1 项要求</td> </tr> <tr> <td>联合体申请人</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td> </tr> </table> <p>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初步审查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资格预审申请予以否决。</p>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代理商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2.1 项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代理商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2.1 项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2.2	详细审查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营业执照</td> <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 </tr> <tr> <td>财务状况</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及 3.2.4 项规定</td> </tr> <tr> <td>信誉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类似业绩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其他要求</td> <td>不存在本章正文第 3.2.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td> </tr> <tr> <td>招标技术需求</td> <td>符合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要求</td> </tr> <tr> <td>偏离</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项规定</td> </tr> <tr> <td>实质性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7 项中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规定</td> </tr> </table> <p>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详细审查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资格预审申请予以否决。</p>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及 3.2.4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本章正文第 3.2.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招标技术需求	符合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要求	偏离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7 项中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及 3.2.4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本章正文第 3.2.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招标技术需求	符合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要求																	
偏离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7 项中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规定																	

2.3 评分原则

计算所有评委评分（汇总全部评分后，计算评分均值）。

2.4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打分项	企业近三年净利润率水平	企业净利润率：2024年：年度企业净利润率>8%，得7分；5%≤年度企业净利润率≤8%，得5分；年度企业净利润率<5%，得1分。2023年：年度企业净利润率>8%，得7分；5%≤年度企业净利润率≤8%，得5分；年度企业净利润率<5%，得1分。2022年：年度企业净利润率>8%，得7分；5%≤年度企业净利润率≤8%，得5分；年度企业净利润率<5%，得1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0分。企业净利润率得分=2022年企业净利润率+2023年企业净利润率+2024年企业净利润率得分。计算公式示例如下：2022年净利润率=企业2022年净利润/2022年营业收入*100%，小数点保留后两位。证明材料：1. 申请人须提供有效的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2.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3. 若申请人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21.0
	企业近三年企业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通过详细审查的各申请人自身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企业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得15分，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其中1年净额出现负值得10分，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其中2年或3年净额出现负值得1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0分。证明材料：1. 申请人须提供有效的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2.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	15.0

		为准；3.若申请人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企业战略合作业绩	近年(2022年01月01日起至申请截止时间)，申请人提供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得10分，在此基础上申请人每额外具有1个户内门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协议期范围内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单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不低于8000万元的(不含资格审查业绩)得7.5分，最多得15分，本项最多得分25分。证明材料：1.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的乙方须为申请人自身，集采协议下单项目合同的乙方可为申请人自身或其分公司或授权的代理商。2.所提供业绩的产品品牌须与申请人申请本项目的产品类型、品牌一致，其中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名称需包含或采购范围关键词须包含“木门”或“户内门”或“室内门”或“油漆门”或“免漆门”或“实木复合门”或“PVC覆膜户内门”或“室内木门”，不得包含“入户门”或“钢质门”或“防火门”或“防盗门”或“钢木门”或“防火防盗门”或“安全门”；3.类似业绩时间以单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4.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十部分类似工程业绩表中证明材料的要求。	25.0
	企业售后服务能力	售后服务人员 ≥ 10 人，得10分； $5 < \text{售后服务人员} \leq 9$ 人，得5分； $1 \leq \text{售后服务人员} \leq 4$ 人，得1分。无售后人员或未提供营业执照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此项不得分。证明资料：提供申请人或其分公司或授权代理商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分公司社保)、代理商与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商营业执照(若提供代理商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10.0

		。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根据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围绕本项目的生产组织、物流仓储、供货方案、协调配合、人力资源安排、风险预防措施、配合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横向对比评审。优秀得7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7.0
	成品保护及施工能力	横向对比成品保护措施和招标技术要求的匹配度，成品保护措施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合理性，并提供成品保护及施工方案承诺函(未提供得0分)。优秀得7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7.0
	样品评审	附户内门样品技术评分表	15.0
本次资审满分			100.0

注：技术评分因素可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从对投标材料整体评价、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响应程度、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等方面设置。

注：...

(1)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查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申请文件没有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偏

差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审查前，审查委员会应通过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对所有申请文件的编制电脑机器码进行检查。对于申请文件编制电脑机器码相同的申请文件，审查委员会应以涉嫌围标串标对涉及的申请人的申请文件作否决申请处理。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1 审查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对认为需要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审查委员会向申请人发出书面《评审专家向申请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3.1）进行询问。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审查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审查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申请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审专家向申请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3.1），或者审查委员会成员认为该申请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审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评分

3.4.1 得分不低于 85 分的申请人视为通过资格预审，方可进入综合评分排名。

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的确定原则：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 5 家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 1-5 名的申请人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若存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率水平中 2024 年净利润由大到小排名，取前五名。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5 家时，则全部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将发布流标公示，并重新组织资格预审。同时招标人保留不再组织资格预审，直接开展“资格后审”公开招标的权利。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少于 3 个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5. 正式招标

5.1 资格预审评审完成后，资格预审结果不予公示，招标人将向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放资格预审合格情况通知（含投标邀请函）。

5.2 正式招标阶段，招标人将通过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向资格预审合格单位发放正式招标文件（含投标邀请函）。

5.3 收到正式招标文件的单位，按照正式招标文件要求开展后续投标工作。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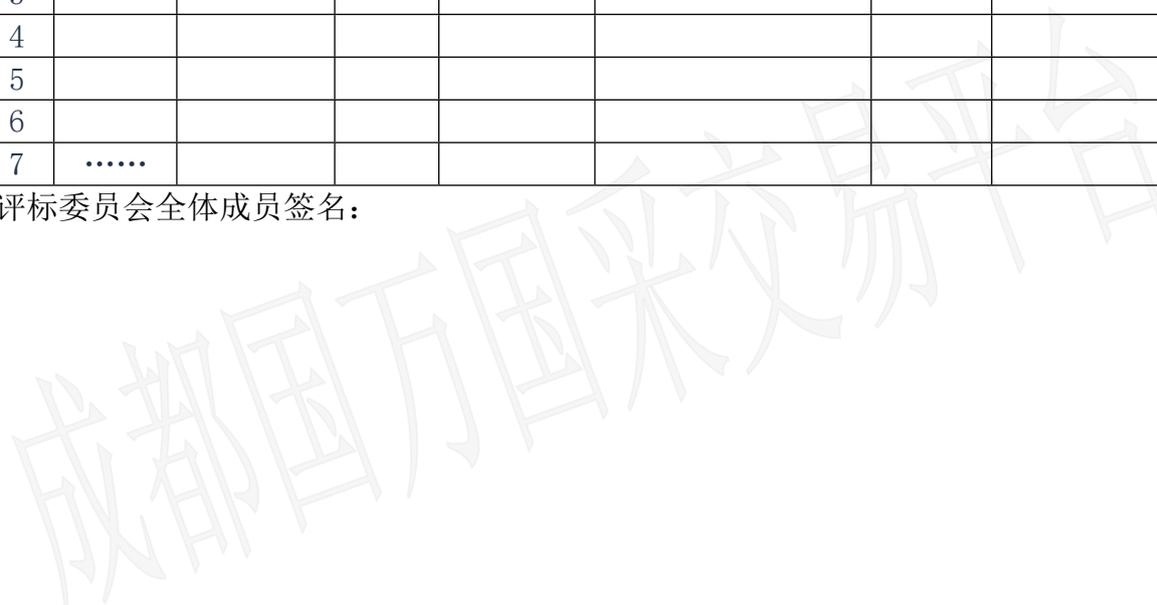
附表 1：初步评审记录表

初步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审查内容						评审结论： 通过 / 不通过
		1、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3、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4、申请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5、代理商：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2.1 项要求	6、联合体申请人：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2：详细评审记录表

详细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审查内容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1、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及 3.2.4 项规定	3、信誉：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4、类似业绩：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5、申请人要求不存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2.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6、符合第五章“招标技术要求”要求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质疑用表

3.1 评审专家向申请人质疑函

评审专家向申请人质疑函

申请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注：评审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如要求申请人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要求申请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申请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申请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申请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审委员会：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3.2 评审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审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澄清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递交方式和时间	<p>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p> <p>注：评审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p> <p>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p>
结论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_____（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封面及目录

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开发项目
户内门集中采购/标段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声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预审自评表
-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企业业绩情况表
- 十一、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 十二、维保技术服务方案和措施
- 十三、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申请函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开发项目户内门集中采购/标段的

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计划供货期 _____。

6、质量要求 _____ 。

7、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资格预审申请函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在此声明：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其他承诺：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完全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部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部分

（一） 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是否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计划供货期	是	
2	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图纸设计要求及技术需求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3	投标有效期	天数：120 日历天（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4	是否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书》	是	
5	是否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6	承诺一	申请人为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非代理商	
7	承诺二	合同签订方式满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10.2 条约定	
8	承诺三	我司所提供业绩产品的品牌与拟投标产品的品牌一致	

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对所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资料，我方对造成的所有后果承担责任。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申请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2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申请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申请而委托代理人申请的。

2. 非联合体申请时使用。

3. 若申请人委托其他公司进行人事管理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委托管理相关合同、人员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 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申请人须知要求申请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申请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申请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后附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鲜章。

六、资格预审自评情况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指标情况	自评证明材料页码
	企业近三年净利润率水平	21	<p>企业净利润率：</p> <p>2024年：</p> <p>年度企业净利润率>8%，得7分； 5%≤年度企业净利润率≤8%，得5分； 年度企业净利润率<5%，得1分。</p> <p>2023年：</p> <p>年度企业净利润率>8%，得7分； 5%≤年度企业净利润率≤8%，得5分； 年度企业净利润率<5%，得1分。</p> <p>2022年：</p> <p>年度企业净利润率>8%，得7分； 5%≤年度企业净利润率≤8%，得5分； 年度企业净利润率<5%，得1分。</p> <p>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0分。</p> <p>企业净利润率得分=2022年企业净利润率+2023年企业净利润率+2024年企业净利润率得分。计算公式示例如下： 2022年净利润率=企业2022年净利润/2022年营业收入*100%，小数点保留后两位。</p> <p>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须提供有效的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2.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 3. 若申请人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	10	<p>通过详细审查的各申请人自身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企业经营性现金流情况：</p> <p>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得15分， 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其中1年净额出现负值得10分， 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其中2年或3年净额出现负值得1分， 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0分。</p> <p>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须提供有效的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2.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 		

			3.若申请人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企业战略合作业绩	25	<p>近年(2022年01月01日起至申请截止时间),申请人提供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得10分,在此基础上申请人每额外具有1个户内门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协议期范围内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合计不低于8000万元的(不含资格审查业绩)得7.5分,最多得15分,本项最多得分25分。</p> <p>证明材料:</p> <p>1.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的乙方须为申请人自身,集采协议下单项目合同的乙方可为申请人自身或其分公司或授权的代理商。</p> <p>2.所提供业绩的产品品牌须与申请人申请本项目的产品类型、品牌一致,其中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名称需包含或采购范围关键词须包含“木门”或“户内门”或“室内门”或“油漆门”或“免漆门”或“实木复合门”或“PVC覆膜户内门”或“室内木门”,不得包含“入户门”或“钢质门”或“防火门”或“防盗门”或“钢木门”或“防火防盗门”或“安全门”;</p> <p>3.类似业绩时间以单项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4.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十部分类似工程业绩表中证明材料的要求。</p>		
	企业售后服务能力	10	<p>售后服务人员≥ 10人,得10分; $5 < \text{售后服务人员} \leq 9$人,得5分; $1 \leq \text{售后服务人员} \leq 4$人,得1分。 无售后人员或未提供营业执照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此项不得分。</p> <p>证明资料:提供申请人或其分公司或授权代理商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分公司社保)、代理商与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商营业执照(若提供代理商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p>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7	根据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围绕本项目的生产组织、物流仓储、供货方案、协调配合、人力资源安排、风险预防措施、配		

			合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横向对比评审。 优秀得7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成品保护及施工能力	7	横向对比成品保护措施和招标技术要求的匹配度，成品保护措施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合理性，并提供成品保护及施工方案承诺函(未提供得0分)。 优秀得7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样品评审	15	附户内门样品技术评分表		
	本次资审满分			100	

注：1. 申请人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2.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并准确填写证明资料情况和查验位置，以便招标人清晰准确判断申请资料的真实性。 最终资格预审得分以审查委员会评审的结果为准。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近3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无亏损。

近【三】年每年的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近【三】年			备注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营业收入				
2、营业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净利润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1）申请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月1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3年”，“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月1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或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月1日以后（含6月1日）的，“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6月5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3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成立企业。

（3）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3.2.4。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

8.1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投标及后续项目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若存在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我司愿意承担所有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8.2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技术要求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规格 (投标文件对应 技术参数)	有无偏差	偏差原因	说 明

说明： 申请人完全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的要求，对有偏离的内容，在表中的“有无偏差”栏标注“有”，在“偏差原因”栏里列明偏离内容并解释偏离原因。填“无”或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的要求。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人员				
3.	售后人员				
.....				

注：1、本表后应附人员资格证明材料。所附资料必须真实，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申请人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2、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须为申请人或其分公司人员；售后人员须为申请人单位或其分公司或授权代理商。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 从业年限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1.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缴纳社保证明（须为申请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若有时)、职称证书(若有时)，以上资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技术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若有时)，以上资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售后人员）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 从业年限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1. 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分公司社保)、代理商与申请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和代理商营业执照(若提供授权代理商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申请人或其分公司或代理商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资格预审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申请人或其分公司或代理商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 若申请人委托其他公司进行人事管理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委托管理相关合同、人员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十、企业业绩情况表

(一)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交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合同类型（填写类型①：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类型②：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下单项目合同、类型③：单个项目合同）

注：

- 1、如为正在实施或新承接业绩，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
- 2、合同类型分为三种，申请人需按实际类型填写，评审委员会以此作为合同类型的评审依据。
- 3、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近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类似业绩表

序号：_____

1	合同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总价：
	供货地址：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货物清单中所含本次投标产品型号：
	项目负责人：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供货期（注明开始～结束时间）：
4	是否为战略协议、入库协议、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等： 是 否 本业绩项下项目合同名称：
5	备注：

注：

1. “近年已完成的项目类似业绩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和其协议期范围内单项目合同或单个项目合同】、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等扫描件，以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项目类似业绩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和其协议期范围内单项目合同或单个项目合同】等扫描件，类似业绩时间以协议期范围内单项目合同或单个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甲（乙）方与其单项目合同甲（乙）方不一致时，需额外提供相关关系证明资料：

（1）单项目合同甲方与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甲方的关系证明需提供下列任何一种证明资料即可：

- 1) 单项目合同甲方与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甲方的股权穿透截图；
- 2) 单项目合同甲方为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中指定某单位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在提供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时须同时提供相关内容截图。
- 3) 单项目合同中体现框架协议名称（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在提供单项目合同时须同时提供相关内容截图。

（2）单项目合同乙方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需提供下列任何一种证明资料即可（同时适用于提供单个项目合同的情况）：

- 1) 单项目合同乙方为分公司，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
- 2) 单项目合同乙方为授权代理商，需提供代理商与申请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和代理商营业执照。
3. 若未提供相关资料，则该单项目合同金额不纳入累计金额当中。
4. 战略协议、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以其协议期范围内各单项合同金额之和为准，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5. 类似业绩应附的单个项目合同或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或单项目合同、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金额、时间等内容，则申请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相关内容的证明材料。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十一、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1. 依据招标人的项目情况和投标文件反馈对入户门产品的生产、仓储、供货方案和计划。
2. 对本次招标入户门供货、安装、交付的有效实施方案（含信息化管理方式），及提出安全性保障、风险评估和预防措施，及提出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人力资源安排、培训计划，施工经验（含赶工措施和优化工艺、工法）等。

此部分内容格式不限。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十二、维保技术服务方案和措施

依据招标人的项目情况和申请文件反馈对成品保护及施工能力要求回应。

此部分内容格式不限。。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十三、其他材料

- 1、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2、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材料，格式自拟。
- 3、申请人认为需另行附加的资料自行补充，格式自拟。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五章 招标技术需求书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开发项目

户内门技术标准

一、规范性引用文件

必须满足的现行基本规范但不限于：

- 《木门窗》GB/T 29498-2024
- 《木质门》WB/T 1024 - 2006
- 《建筑木门、木窗》JG/T 122-2000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的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25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24
- 《抽样检验标准》GB 2828.1-2012
- 《中密度纤维板》GB/T 11718-2021
- 《人造板的厚度、宽度及长度的测定》GB/T 19367.1-2003
- 《人造板的垂直度和边缘直度的测定》GB/T 19367.2-2003
- 《重组装饰单板》GB/T 28999-2012
- 《普通胶合板》GB/T9846 -2015
- 《单板层积材》GB/T20241 - 2021
- 《刨花板》GB/T 4897 - 2015
- 《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 14732 - 2017
-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GB/T 15102 - 2017
-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GB/T 15104 - 2021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7657-2022
-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GB/T 15104-2022
- 《非结构用指接材》GB/T 21140-2017
- 《钢门窗》GB/T 20909-2017

二、技术要求

2.1 板材

2.1.1 LVL(单板层积材)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要求	
材质	杨木	/
含水率(%)	6~14	GB/T 17657
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	$\leq 0.050\text{mg}/\text{m}^3$	GB 18580

2.1.2 多层板(胶合板)-适用于门框制作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要求	
材质	杂木	/
胶合强度	≥ 0.7	GB/T 17657
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	$\leq 0.050\text{mg}/\text{m}^3$	GB 18580

2.1.3 MDF(中密度纤维板)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要求						
材质	以木材为原料						/
密度	$\geq 0.65\text{g}/\text{cm}^3$						GB/T 17657
局部松软	直径 $\leq 50\text{mm}$	允许 3 个/张					目测、钢直尺
边角缺损	宽度 $\leq 10\text{mm}$	允许					
公称厚度范围/mm	公称厚度范围/mm						/
	$\geq 1.5\sim 3.5$	$> 3.5\sim 6$	$> 6\sim 9$	$> 9\sim 13$	$> 13\sim 22$	$> 22\sim 34$	/
静曲强度(MPa)	≥ 30.0	≥ 28.0	≥ 27.0	≥ 26.0	≥ 24.0	≥ 23.0	GB/T 17657
弹性模量(MPa)	≥ 2800	≥ 2600		≥ 2500	≥ 2300	≥ 1800	GB/T 17657
内结合强度(MPa)	≥ 0.6			≥ 0.6	≥ 0.45	≥ 0.4	GB/T 17657
2h吸水厚度膨胀率(%)	≤ 45.0	≤ 35.0	≤ 20.0	≤ 15.0	≤ 12.0	≤ 10.0	GB/T 17657
厚度偏差	± 0.2 (砂光板厚度 $\leq 8\text{mm}$) ; ± 0.3 (砂光板厚度 $> 8\text{mm}$) ; 每张砂光板内各测量点的厚度不应超过算术平均值的 $\pm 0.15\text{mm}$						GB/T 17657
板内密度偏差	$\pm 10\%$						GB/T 17657
含水率(%)	3.0~13.0						GB/T 17657
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	$\leq 0.050\text{mg}/\text{m}^3$						GB 18580

2.2 内部填充材

2.2.1 填充材料仅限于实木指接板，木材选用松木或杉木，必须满足 GB/T 21140 的标准要求；

2.2.2 填充方式依据图纸及清单中填充要求，不允许填充间隙过大的格载，甲醛释放量 E0 级 ($\leq 0.050\text{mg}/\text{m}^3$)；

2.3 表面材

2.3.1 科技木皮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要求	
材质	科技木皮	目测、卡尺测量
厚度	门扇、门框 0.45mm，线条、踢脚线 0.3mm	
耐光色牢度	普通色牢度 2.5 级	热散气候试验机
含水率	6-16%	
甲醛释放量 (mg/m^3) (气候箱法)	$\leq 0.050\text{mg}/\text{m}^3$	GB18580

2.3.2 PVC 膜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要求		
外观质量	厚度	0.16-0.18mm	目视 钢直尺
	色泽、花纹	均匀、清晰	
	气泡	不明显	
	穿孔、皱纹	不允许	
	卷端面错位	$\leq 5\text{mm}$	
	收卷	平整	
	疵点、杂质	不允许	

2.3.2.1 PVC 膜理化性能检测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要求	
耐磨性能	$\geq 80\text{r}$ (浮印膜 $\geq 45\text{r}$)	GB/T 17657
表面硬度	肤感、高光: $\geq \text{HB}$	GB/T 6739
	普通: $\geq \text{B}$	
	哑光: $\geq \text{B}$	

3.3.2.2 PVC 膜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要求	
最新 REACH 法规高关注 168 项物质	$\leq 0.1\%$	REACH 法规

2.3.3 铝型材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要求	
材质	6063-T5	行业标准
表面处理	喷涂	GB/T 8478
外观	膜层平滑、均匀、不准有褶皱、流痕、鼓包、裂纹等缺陷	

2.3.3.1 窄边框铝型材尺寸偏差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要求	
壁厚尺寸（门扇）	$\geq 2\text{mm}$	GB/T 8478-2020
壁厚尺寸（门框）	框主体 $\geq 1.4\text{mm}$	
角度	$\pm 1.0^\circ$	GB/T 5237.1
平面间隙	$\leq 0.22\text{mm}$	
弯曲度	任意 300mm 长度上 $\leq 0.3\text{mm}$	
扭拧度	长度（1 米）上 $\leq 1.3\text{mm}$	
端头切斜度	$\leq 2.0^\circ$	

2.3.3.2 铝型材力学性能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要求	
维氏硬度	≥ 58	GB/T 5237.1
韦氏硬度	≥ 8	
抗拉强度	$\geq 160\text{N/mm}^2$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geq 110\text{N/mm}^2$	
断后伸长率	$\geq 8\%$	

2.3.3.3 铝型材膜层性能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要求	
耐磨性	$\geq 0.8\text{mm}/\mu\text{m}$	GB/T9275
耐盐酸性	耐盐酸型试验后，膜层无气泡及其他明显变化	GB/T10125

2.3.4 不锈钢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要求	

材质	304 不锈钢	行业标准
外观	表面不应有明显色差，应清洁、光滑、平整，不应有毛刺、焊渣、锤迹、波纹等质量缺陷	GBT20909-2017

2.3.4.1 允许尺寸偏差

项 目	尺寸范围	允许偏差
门框和门扇的宽度、高度尺寸	≤2000mm	±2.0mm
	>2000mm	±3.0mm
门框及门扇两对边尺寸差	≤2000mm	≤2.0mm
	>2000mm	≤3.0mm
门框及门扇两对角线尺寸差	≤3000mm	≤3.0mm
	>3000mm	≤4.0mm

2.4 辅材

2.4.1 水基胶环保性能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要求	
有害物质	苯 (g/kg)	≤0.2	GB 18583
	甲苯+二甲苯 (g/kg)	≤10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具体分类，按国标要求	

2.4.2 油漆

2.4.2.1 物理性能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要求	
外观状态	均匀，无硬块	GB 18581 GB/T 23997
干燥时间	表干≤1h	
	实干≤24h	
打磨性	易打磨	
附着力	划格间距 2mm ≤1 级	

2.4.2.2 油漆环保性能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要求	
VOC 含量	面漆≤650g/L;	GB 18581 GB/T 23997
	底漆≤600g/L	

有害物质	苯	<0.1%
	甲苯+二甲苯+乙苯	≤20%
	游离二异氰酸酯	≤0.04%
可溶性金属	可溶性铅	≤90
	可溶性镉	≤75
	可溶性铬	≤60
	可溶性汞	≤60
卤代烃		0.1%
耐黄变		经 168h 连续紫外光照试验后, 颜色变化 $\Delta E^* \leq 3$

2.4.3 钢化玻璃

户内门配置的玻璃需根据相关规范, 要求进行钢化处理, 包含: 透明玻璃、玉砂玻璃、茶玻、灰玻、灰茶玻、夹丝玻璃、油砂玻璃;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要求	
外观状态		透明钢化玻璃、长虹玻璃工艺玻璃表面无脏污、气泡, 茶玻、灰玻及灰茶玻在此基础上需要颜色保持一致, 不允许颜色深浅不一; 玉砂、油砂钢化玻璃喷砂均匀, 无漏砂; 夹丝玻璃不允许有明显的花纹变形;	GB 15736.2
尺寸偏差	厚度公差	按 GB 15736.2 分类要求	
	宽度、长度公差	按 GB 15736.2 分类要求	
	对角线公差	按 GB 15736.2 分类要求	
	弯曲度	波形 ≤0.2%	
划伤		宽度 ≤0.1mm 轻微划伤允许 4 条	
破坏碎片状态		50*50mm 区域碎片数量 ≥40 片, 不允许 >75mm 长条碎片	
耐热冲击性能		应耐 200℃ 温度不破坏	

2.5 户内门五金

2.5.1 适用于门锁、锁体、合页/铰链、执手、移门扣手、滑轮/吊轮、插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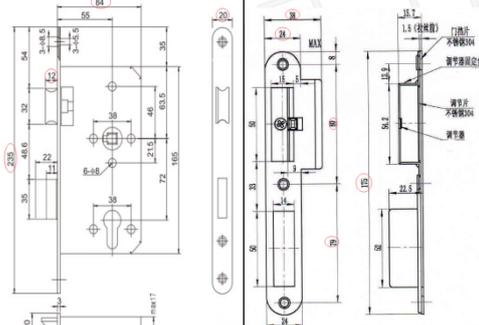
通用要求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要求			
	类别	铝合金	锌合金	碳素钢	不锈钢	
金属层	镀锌	室内	—	镀层: 72h 中性, $R_a \geq 8$ 级, 基体: 168h 中性, $R_p \geq 8$ 级, 膜厚: 平均厚度 $\geq 12 \mu m$	镀层: 72h 中性, $R_a \geq 8$ 级	—
		室外	—	镀层: 96h 中性, $R_a \geq 8$ 级, 基体: 240h 中性, $R_p \geq 8$ 级, 膜厚: 平均厚度 $\geq 16 \mu m$	镀层: 72h 中性, $R_a \geq 8$ 级	—

	镀：铜+镍+铬或镍+铬	—	16h 铜加速盐雾试验，保护等级 ≥ 8 级
	阳极氧化	16h 铜加速， Ra ≥ 8 级 膜厚：平均厚度 $\geq 15 \mu\text{m}$	—
非金属层	聚酯粉末喷涂	涂层厚度 $\geq 60 \mu\text{m}$	
		干式附着力 0 级	
	氟碳喷涂	平均膜厚 $\geq 30 \mu\text{m}$	
		干式、湿式附着力 0 级	

2.5.2 弹子插芯门锁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要求	
保密度	钥匙齿数，个		≥ 5	QB/T 2474
	钥匙理论牙花数，种		≥ 6000	
	钥匙牙花不同高度数，个		≥ 3	
	同一牙花相邻数，个		≥ 2	
	互开率 (%)	有锁头	≤ 0.205	
		无锁头	≤ 0.051	
	锁头防拔安全装置，项		≥ 1	
牢固度	锁舌伸出长度	单舌斜舌伸出长度，mm	≥ 12	
		多舌斜舌伸出长度，mm	≥ 11	
		呆舌伸出长度，mm	≥ 12.5	
		钩舌伸出长度，mm	≥ 12.5	
	锁舌侧向静荷载，N		≥ 1500	
	锁舌轴向静荷载，N	保险舌轴向静荷载	≥ 670	
		呆舌轴向静荷载	≥ 1000	
	钩舌静拉力，N		≥ 800	
	锁定状态外执手扭矩，N·m	弯形	≤ 20	
		球形	≤ 14	

	解锁状态 外执手扭 矩, N·m	弯形	≤ 17
		球形	≤ 12
	执手径向静荷载, N		≥ 1100
	旋钮扭矩, N·m		≤ 3
	旋钮轴向 静拉力, N	弯形	≥ 1000
		球形	
	锁定状态外按压按钮静荷载, N		≥ 670
	解锁状态外按压按钮静荷载, N		≥ 300
	锁芯扭矩, N·m		≤ 5
	钥匙扭矩, N·m		≤ 2.0
	锁扣板侧 向静荷 载, N	斜舌孔	≥ 1500
		呆舌孔	
	锁扣板静拉力, N		≥ 800
	锁头轴向静荷载, N		≥ 500
锁头传动条扭矩, N·m		≤ 2.0	
铆接牢固度		锁的各种铆接件无 松动	
覆板(盖圈)抗冲击, mm		≤ 3.8	
耐用度	斜舌机构耐用度, 次		≥ 10 万次
	呆舌、钩舌机构手动锁闭耐用度, 次		≥ 1 万次
	呆舌、钩舌机构自动锁闭耐用度, 次		≥ 5 万次
	锁头机构耐用度, 次		≥ 5 万次
	执手机构耐用度, 次		≥ 10 万次
	旋钮机构耐用度, 次		≥ 5 万次
	按压按钮机构耐用度, 次		≥ 10 万次
灵活度	钥匙、旋钮启、闭力矩, N·m		≤ 1
	执手启、 闭力矩, N·m	弯形	≤ 3
		球形	≤ 1

	按压按钮开启力, N		≤ 40	
	锁头钥匙插、拔力, N	≤ 6 颗阻止活动件的锁头	≤ 13	
		> 6 颗阻止活动件的锁头	≤ 22	
	斜舌返回力, N		> 2.5	
	斜舌关闭力, N		≤ 20	
	呆舌轴向负载启、闭		启、闭顺畅, 不滑档	
外观质量	有机覆盖层性能	铅笔硬度	$\geq 2H$	
		附着力	不低于 2 级	
耐腐蚀	72h 中性盐雾		Rp: 10 级	
			锁舌功能正常, 启、闭力矩不应超过 5.4.1 和 5.4.2 的 30%	
弹子插芯门锁锁体及可调锁舌盒片	锁体为 5572 欧标圆头静音锁体; 建议的锁体规格 235*84MM, 可调锁舌盒: 规格 24/38*175MM; 具体的寸以选型为准;			

2.5.3 移门锁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要求	
保密度	钥匙理论牙花数, 种	弹子孔数 ≥ 3	≥ 143	QB/T 2474
		无锁头	—	
	互开率, %	弹子锁	≤ 0.74	
		无锁头	—	
有效扣合长度, L/mm		≥ 8.0		
牢固度	钩型锁舌		承受 500N 径向静拉力后, 应能正常使用	
			承受 500N 侧向静拉力后, 应能正常使用	
	锁头	锁头与锁头螺钉连接后, 锁头在承受 500N 静压(拉)力后, 仍能正常使用		
	铆接件		锁的各种铆接件应无松动	

	使用寿命, 次	钩型锁舌: ≥ 4 万次	
灵活度	钥匙或旋钮拨出静拉力, N	≤ 8.0	
	钥匙或旋钮扭矩, N·m	≤ 1.0	
间隙	钩型锁舌锁住锁扣板后的间隙, mm	≤ 5.0	
耐腐蚀	72h 中性盐雾	Rp: 10 级	

2.5.4 防火锁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要求	
耐火性能	耐火时间	\geq 其安装使用的防火门耐火时间	GB 12955
	耐火要求	耐火试验过程中, 防火锁应无明显变形和熔融现象	
		耐火试验过程中, 防火锁处应无蹿火现象	
		耐火试验过程中, 防火锁应能保证防火门门扇处于关闭状态	

2.5.5 合页/铰链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要求	
普通合页/ 铰链	转动力, N	≤ 40	JG/T 125-2017
	承重性能	一组合页 (铰链) 承受实际称重级别, 并附加悬端外力作用后, 门扇自由端垂直方向位置的变化值应 $\leq 1.5\text{mm}$, 试件应无变形或损坏, 且能正常启闭	
	承重	$\geq 25\text{KG}/\text{个}$	
	承受静态荷载	按照实际称重设计及门重量进行加载, 试验后不应断裂	
	反复启闭	10 万次反复启闭后, 门扇自由端垂直方向位置的变化值应 $\leq 2\text{mm}$, 试件应无严重变形或损坏	
	悬端吊重	悬端吊重 1kN 试验后, 扇不应脱落	
	撞击洞口	通过重物的自由落体进行扇撞击洞口试验, 反复 3 次后, 扇不应脱落	
	撞击障碍物	通过重物的自由落体进行扇撞击障碍物试验, 反复 3 次后, 扇不应脱落	
三维可调铰链	材质	钢铁+锌合金垫板+塑料	三维可调合页应符合 QB/T 4595.7 标准的规定
	承重	$\geq 25\text{KG}/\text{个}$	
	开启次数	≥ 20 万次	
防火合页/	耐 耐火时	\geq 其安装使用的防火门耐火时间	GB 12955

铰链	火性能	间		
		耐火要求	耐火试验过程中，防火合页/铰链应无明显变形和熔融现象	
			耐火试验过程中，防火合页/铰链处应无蹿火现象	
		耐火试验过程中，防火合页/铰链应能保证防火门门扇处于关闭状态		

2.5.6 门吸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要求	
操作力, N	立式	30N~80N	QB / T 4596
	卧式	5N~10N	
强度, N	轴向	400N 加载 30s 后, 应无损坏	
	径向	800N 加载 30s 后, 应无损坏	
耐久性		10 万次后, 操作力不变	
耐腐蚀性		产品表面镀层 24h 中性盐雾不低于 10 级, 磁铁部分 6h 中性盐雾不低于 10 级	

2.5.7 滑轮/吊轮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要求	
运转平稳性		径向跳动量 $\leq 0.3\text{mm}$, 轴向跳动量 $\leq 0.4\text{mm}$	T/CNHA1032《全装修用及类似用途家居五金移门滑轮系统》, JG/T129-2017
猛开猛关试验		1、寿命测试前后, 都要进行猛开猛关测试 10 次, 符合下列要求: a) 移门的推拉应平滑顺畅, 无卡滞、脱轨、异响等现象; b) 任何部件(连接件)应无断裂、无松动及无影响正常功能的变形或受损。 2、无阻尼滑轮系统试验质量为 $m=2\text{kg}$, 阻尼滑轮系统试验质量为 $m=4\text{kg}$;	
操作力 (N)		承载量 $\leq 100\text{kg}$, 操作力 $\leq 40\text{N}$, $100\text{kg}<\text{承载量}\leq 200\text{kg}$, 操作力 $\leq 60\text{N}$, 承载量 $>200\text{kg}$, 操作力 $\leq 80\text{N}$	
牵引力 (N)		T/CNHA1032-2020《全装修用及类似用途家居五金移门滑轮系统》	
反复启闭	滑轮	带阻尼的 5 万次, 不带阻尼的 10 万次反复启闭后, 垂直方向位移 $\leq 2\text{mm}$; 承受 1.5 倍承载质量时, 操作力不大于规定值的 1.5 倍	

	吊轮	带阻尼的 5 万次，不带阻尼的 10 万次反复启闭后，承受 1.5 倍承载质量时，操作力不大于规定值的 1.5 倍；承受 2 倍承载质量时，不应有损坏、破裂	
耐温性	高温	其金属件在经过 48 h 中性盐雾试验后，表面应无红锈，轴承表面除外	
	低温	-20℃环境中，承载 1.5 倍承载质量，操作力不大于规定值的 1.5 倍且轮体不破裂	
抗侧向力		承受 1000N 的侧向作用力后，不应脱落	
抗冲击		吊轮沿扇方向承受 30kg，5 次冲击后，不应脱落	
噪声值，dB (A)	移门滑轮系统滑动时	移门滑轮系统阻尼或限位作用时	移门智能滑轮系统滑动时
	≤45	≤60	≤45

三、成品户内门

3.1 户内门面层应符合如下要求：

项目指标		技术要求	标准依据
木皮贴面	木皮裁切	裁去边缘缺陷	GB/T3324
	木皮拼接	平整无拼接缝，整扇门 5~7 拼	
油漆工艺	喷漆	打磨（180 目）-底漆-打磨（240 目）-底漆-打磨（320 目）-底漆-打磨（400 目）-修色-面漆-面漆	
	表面状态	填充饱满，手感光滑	
	色差	轻微色差，色相一致	
	透明度	透明度高，表面木皮纹理清晰	
附着力		涂层交叉切割法，≤3 级	
耐冷热温差		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表面耐磨		1000r，不低于 3 级	
抗冲击		抗冲击高度 50mm，不低于 3 级	
漆膜硬度		≥HB	GB/T 6739

3.2 户内门整体力学性能应符合如下要求:

除满足以下要求外,还应满足 GB/T 29498-2013《木门窗》中的其它要求;

项目指标		技术要求	标准依据
含水率, %		6~13	GB/T 29498
垂直荷载		残余变形量≤3mm, 启闭正常	
平开门抗静扭曲		残余变形量≤3mm, 启闭正常	
启闭力, N	平开门	≤80	
	推拉门	≤100	
反复启闭耐久性		启闭无异常, 使用无障碍	
平开门软重物撞击		撞击后无明显变形、无损坏及玻璃脱落现象, 启闭无异常	
平开门硬重物撞击	试验后, 无明显裂纹及破损	直径 50±1mm, 重量: 510±1g, 撞击高度 0.8m; LVL/指接木龙骨填充门型除外, 撞击高度为 0.5m。	

3.3 户内门其它特殊要求应符合如下要求:

项目指标	技术要求	标准依据
隔声性能, dB	普通门≥20, 高隔声门≥25	GB/T 29498
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 mg/m ³	≤0.050mg/m ³	
重金属, mg/kg	铅≤20, 镉≤20, 铬≤20, 汞≤20	GB 18584

3.3.1 有防火要求的防火门应符合 GB 12955-2008《防火门》中对应的相关要求。根据客户需求, 如需制作室内防火门(避难间门), 产品要求功能满足防火要求, 外观满足同其他房间效果。此防火门由防火门厂家提供门扇\框芯材, 木门厂家在其基础上进行贴面处理。消防验收时可使用防火门芯制作厂家的消防验收资质。

四、现场安装要求

4.1 制作和安装尺寸要求

4.1.1 门洞口尺寸应符合 GB/T5824-2008 的规定。

4.1.2 等级: 合格品, 门扇规格尺寸按合同约定。

4.1.3 成品门允许偏差(GB/T 29498-2013 标准要求)

成品名称	合格			备注	检验方法
	高	宽	厚		
门框	±1.5	±1.5	±1	以内口尺寸计算	用钢卷尺、游标卡尺测量
门扇	±1.5	±1.5	±1	以外口尺寸计算	

4.2 框和扇的形位公差

项目	门框	门扇	检验方法
顺弯 %mm	≤1.5	≤2.0	将成品置于专用平台上用三个标准顶尖支撑，用钢板尺或钢卷尺测量其最大弯曲公告与内曲面水平长度之比
扭曲 mm	≤3.0	≤2.5	将成品置于专用平台上用三个标准顶尖支撑，用钢板尺测量成品最高扭曲的一角的下表面与平面偏离的最大高度
对角线差 mm	≤2.0	≤2.0	用钢板尺或钢卷尺测量成品的里口两对角线之长度差的绝对值

4.3 门框尺寸偏差

项目	尺寸	偏差值	检验方法
门框槽口宽度、高度允许偏差	≤2000	2.0	用钢卷尺测量，门窗框量内口尺寸，门扇量外口尺寸
	>2000	4.0	
内框槽口对角线尺寸之差	≤3000	2	
	>3000	5	

4.4 安装尺寸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范围	检验方法
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3	以 1m 为单位，用线垂或钢卷尺测量最大值
框与扇、扇与扇接触处高低差	≤2	

4.5 留缝宽度

项目	允许范围	检验方法
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2	以 1m 为单位，用线垂或钢卷尺测量最大值
框与扇、扇与扇接触处高低差	≤1	
门扇与上框间留缝	1.5~4	用塞尺检查，双扇移门下缝根据五金设计功能留缝
门扇与侧框间留缝	1.5~4	
门扇与地面的留缝外门	4~6	
门扇与地面的留缝内门	6~8	
卫生间、厨房门扇与地面的留缝	8~12mm	

4.6 锁的定位

锁把手转轴中心距门的底端 1000mm，距框边距离依锁芯尺寸定。

五、成品保护要求

5.1 包装要求：

每件产品应用塑料膜塑封包装，并用包装纸盒包装。为了避免施工过程涂料污染，门框及门线条表面在生产的过程中进行覆膜处理（见下图），保洁时由保洁人员拆除。

门框	
线条	
门扇	

5.2 安装过程中的成品保护：

户内门扇安装时保留产品出厂时的塑料保护膜，待业主入住后由业主拆除。

门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及时用成品瓦楞纸板满贴在进户门表面，用胶带固定，确保整体平整，无破损、翘角现象。锁、猫眼和防盗链在入伙前才安装，防止防盗链碰伤木门。木门门套的阳角用成品纸板用胶粘贴做好护角保护，高度 1.5m。

具体安装保护图示如下：

	部品	木门/木饰面门
	责任单位	木门安装单位负责保护材料的铺设
	实施时间	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保护。
	拆除时间	细部整改完成后。

	标准做法	成套木门出厂时已做好门扇内外保护（PVC 薄膜+纸板）；门扇安装过程中应避免损伤保护膜，确保保护膜完整、无裸露；木门门套的阳角用成品纸板及胶粘贴做好护角保护，高度 1.5m；
	保洁要求	严禁使用油漆稀释剂、脱漆松香水、二甲苯等溶液擦拭油漆表面。不得用金属工具铲擦门扇表面，防止表面产生划痕，用干布擦拭灰尘即可。

6、抽样规则

(1) 按项目所在地政策法规要求送检,超过上述检验量的,如果检验合格,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则须进行复检,无论复检是否合格,检测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承担,若复检任不合格,产品需退场更换且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2) 抽检项目: 招标人、监理自行抽检或送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测。招标人可安排到工厂对用材的符合项进行抽检,投标人必须配合。

(3) 检测费用: 按项目所在地政策法规要求送检的检测费由投标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按供方违约论处,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溯责任权利。